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6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岳霞、安德军、程俊峰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2名调整至8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92万份减少至2,540万份。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8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其中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

公司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54.34万份。

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岳霞、安德军、程俊峰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8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其中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行权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行期价格为10.71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6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1人离职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可行权数量的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因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确认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8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LC1,期权代码:037679。

5、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6、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12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注销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592万份。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2名调整至8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92万份减少至2,540万份。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其中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

公司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54.34万份。

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三、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LC1,期权代码:037679。

5、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6、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12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注销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592万份。

7、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经审计的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4,488,580.83元,经审计的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8,375,328.52元,同比增长85.21%。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只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以上,才能按相应的行权比例获授或者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档(不合格),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	2015年度,根据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8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759.66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可以行权。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清新环境股票。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2名调整至8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92万份减少至2,540万份。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8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其中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期权获授的有效总数量(万份)	第一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1	岳　霞	董事	180	54
2	安德军	董事、副总裁	174	52.2
3	蔡晓芳	董秘、财务总监	46	13.8
4	贾双燕	总设计师	46	13.8
5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46	13.8
6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80人)		2,048	612.06
	合计		2,540	759.66

公司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54.34万份。

3、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71元/股。

4、行权期限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可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期权共计为759.66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29%。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测算,2015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761元/股,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727元/股,下降0.003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80名激励对象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8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8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愿意受让。

由于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尚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不收取股权转让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和其他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利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和其他产品投资。

3、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品种主要分以下两类:

(1)有固定收益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有担保的债券等投资,以国债为主。

(3)有担保的其他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预计会存在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和其他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国债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制订投资工作流程;

(2)公司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相关人员等组成。负责具体理财投资产品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3)明确责任部门,实行岗位分离操作。由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等共同组成投资小组,负责投资品种的调研、分析。实行投资决策、买卖管理、资金管理岗位分离。

(4)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必要的话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的议案》。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嘉创”)增资 19,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美锦嘉创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房地产、黄金、期权期货、外汇、不良资产、实业等各类投资管理及咨询。

公司持有美锦嘉创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拟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9,500	20,000	100%
合计	500	100%	19,500	20,000	100%

四、增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较大提升美锦嘉创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以及其市场竞争能力,并将进一步促进美锦嘉创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其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6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普惠”)1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愿意受让。

《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太原签署,交易双方分别为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高新普惠10%的股权。

2、由于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审议了该项议案,3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

经营范围:参与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参与发起银行、消费金融、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金融相关公司,参与发起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发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直接投资等。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该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实质性业务。

2、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房地产、黄金、期权期货、外汇、不良资产、实业等各类投资管理及咨询。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该公司成立较晚没有发生实质性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普惠1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清华科技园D座26层26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益项

注册资本:5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股权结构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高新普惠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24
张益项	6000	12
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水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00	6
山西三晋笃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	4
山西铸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
山西高平神农炎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
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
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3、主营业务模式

主要从事景区景点的开发管理;旅游资源的整合购并服务;旅游商品及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及销售;度假村开发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甲方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甲方愿意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股权

甲方自愿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由于甲方向乙方转让公司10%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

5000万元为认缴且在本协议签订时尚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不收取乙方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后,由乙方履行所持公司10%的股权的出资义务,且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足出资5000万元。

第三条　股权交割

在高新普惠股东会和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董事会进行相关表决通过后的三十日